

资源补偿费=消耗储量×回采率×每吨销售价
×价格百分比

式中:回采率以设计的或工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为依据。

2. 提高矿产品价格 我国长期来执行的原材料价格低,产品价高的逆反价格体系,已不适应现实客观经济形势的需要,为此,必须改变这种价格体系,提高矿产品价格。矿山企业可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节生产和矿产品价格,自由选择买矿单位。

3. 必须将“三率”与矿山企业的经济承包责任制挂钩,作为企业和企业晋级的考核内容之一 实行矿长任期经济承包责任制后,他们为了完成任职期间的经济目标,往往以采富弃贫、采大弃小、采易弃难和只采不掘等手段来提高眼前的经济效益,造成采掘(剥)失调,废弃了大量可采资源。所以国家必须将“三率”与矿山承包经济责任制挂钩,并纳入考核企业和企业晋级的重要内容。

4. 实行奖惩制度 (1)对回收残矿、贫矿和设计开采范围外的零星分散资源、二次资源利用等的矿山,可减免资源补偿费。

(2)对回采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非正常损失储量,其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可高出正常收费标准的100%~200%。

实行奖惩制度,利用经济杠杆迫使矿山企业珍惜和节约使用矿产资源。

5. 建立、健全矿山地测机构,强化“三率”管理职能 国家应明确规定所有矿山企业都必须建立与其生产相适应的地质测量机构,配备相应的地质测量人员和仪器设备,以确保全面完成矿山地质测量工作。并明确规定矿山地测部门在行政上由矿山企业领导,在业务上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当地测人员行使正常的监督职权遭到阻挠或受到打击报复时可越级上告。政府应授予矿山地测人员一定的行政执法权。

6. 国家应对矿山企业从政策上进行扶持

矿业生产风险大、投资大、周期长、利润低。根据目前国家对矿业开发实行拨改贷的政策,在矿山经济效益普遍差的情况下,矿山很难还清借贷,偿付利息。为保证矿业持续、稳定地发展,建议国家对矿山企业实行长期低息贷款,强化矿山企业财务基础,以鼓励矿业部门进行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矿产资源。

(收稿日期:1993年8月9日)

国家调整黄金价格等有关政策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复函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对黄金经济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一些主要政策有:

1. 黄金收购价格。从1993年9月1日起,调整黄金收购价格。人民银行收购价格是:含金量不足99.9%的,每盎司3000.37元(每克96.46元);含金量达99.9%以上的,每盎司3000.37元(每克96.96元)。人民银行配售价格是:含金量不足99.9%的,每盎司3333.75元(每克107.18元);含量达99.9%以上的,每盎司3349.22元(每克107.68元)。调整黄金价格后,取消其它现行的政策性补贴、低息贷款和免税等优惠政策。

2. 金饰品用金管理。黄金生产单位所生产的黄金都必须全部交售给人民银行。在国家黄金交易市场建立以前,金饰品生产企业所需黄金向人民银行购买,不得擅自向黄金生产单位收购。金饰品生产企业的用金配额仍由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计划管理。金饰品生产企业向人民银行购买黄金用人民币支付。

3. 黄金交易市场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严禁黄金私下交易和走私,对违反上述规定者依法追究责任。对现有地方黄金市场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取缔各地自发的黄金交易市场,着手研究建立规范的国家黄金交易市场。

(办 讯)